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公告事項部分內容修正案
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7樓）

單位：台灣有線電視產業協會 <發言單>

職稱：秘書長

姓名：彭淑芳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協會感謝及讚許 鈞會持續改善數位化實驗區
轉播 ~~系統~~ 之相關規定。为使數位化建設更具實
效，爰提出若干建議，提請澄清若干條文之懇請
協助事項，詳如所附書面意見，簡述如下：

一、建議修正部分：~~四~~ (三)5. 前段係 500P 數位轉播
系統方能於先期點或放大器數位化達 60% 時報請開
閉數位保留頻道 (2-25)，建議刪除前段 500P 之門
檻。(三)位 四 (三)3 相關規定...其餘經費資源由受託
業者自行規劃，基於方便用戶數位化使用配鏡互信，懇請
准許業者就頻道數位自行安排。

二、提請澄清：四、(三)6 經段排除之 25 點規定，是否全部規程均可排除？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彭淑芳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三、懇請 鈞會協助協調地方政府，配合 NCC 之政策走向，於業者
申請切換時予以同意。

103 年 5 月 16 日「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公告事項

部分內容修正案公開說明會臺北市政府發言內容

本次修正方案主要是在方便 500 戶以上之數位轉換實驗區，其數位轉換達 60% 以上時，業者可報准 NCC 同意即可關閉該區的類比訊號，並得不再保留播送 2 至 25 頻道之類比節目；另外，在該實驗區內存在有 2 家不同其企業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時，可報准 NCC 同意即可關閉該區的類比訊號，且不得再保留播送 2 至 25 頻道之類比節目；其主要是方便及迅速達成實驗區 100% 的數位化。

本案因事涉有線電視戶的收視權益及地方政府有線電視業務的輔導與管理能順利推動，請 貴會在同同意關閉該區的類比訊號前，應先請業者徵得地方政府同意後才可核准，因其事涉收視戶之收視權益，有線電視法中對於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之保護，屬地方政府的權責，如為方便及迅速達成業者實驗區 100% 的數位化，而准業者以鋸箭法的方式，隨意任憑業者關閉類比訊號服務，以達成其供訊達到 100% 數位的要求，符合 貴會之要求，不但可達成業者實驗區之數位化達成率，可得到 貴會的補助金外，另因停止未數位化之原收視戶之供訊，且不再保留播送 2 至 25 頻道之類比節目，達成業者（實驗）區 100% 的數位化，而可再進一步獲得 貴局所頒發之數位化紅利點數之獎勵，但卻損害到未數位化之原收視戶之權益，造成消費爭議或引起抗爭，亦非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樂見的；有線電視法有規定，住戶有收視有線電視的權益，有線電視系統業應盡量滿足有線電視戶的收視要求，故在未達全國全面關閉有線電視類比訊號期限前，仍應保障提供未數位化之原收視戶收視權益；例如台南新永安之新市實驗區，業者非常努力數位化已達 99.5%，向 貴會申准關閉所有類比訊號，而關閉類比訊後，不再提供有線電視之任何收視服務，但後因造成收視戶及地方民代之強烈反彈，在台南市府之督促要求下又恢復類比節目之供應。

所以有些地方政府為確實保障收視戶之收視權益，對於業者在推動數位化過程中會盡量要求業者達到 100% 轉換後才准其關閉類比訊號服務，但要達 100% 在某些地方不是一蹴可及的，需分段且細膩的處理，才不致引起民怨而產生反效果，也不是可因業者免費提供 1 台或 2 台數位機上盒，就表示業者已「仁至義盡」，是收視戶不配合，業者可以以鋸箭的方式隨意關閉類比訊號服務，以達成 100% 數位供訊，而可領取 貴會所有的補助與獎勵。

故本府明確建議：

一、本案因事涉有線電視戶的收視權益及地方政府有線電視業務的輔導與管理能順利推動，懇請 貴會在同同意業者關閉該（實驗）區的類比訊號前，應先請業者徵得地方政府同意後才可核准，因其事涉各地方收視戶之收視權益，屬地方政府的權責。

二、業者申請之數位實驗區達到某一數位化比例時，請 貴會在同同意業者保留部分節目類比訊號，以提供未數位化

之原收視戶收視，而不影響業者獲得 貴局所頒發之補助及數位化紅利點數，讓一些願意配合政府政策且顧及到未數位化之原收視戶權益的有線電視業者，能在「與鄰為善」的氛圍下，持續努力與收視戶溝通，而達成完全數位轉換，至於前述比例是 90%、95% 亦或……等等， 貴會可審視各地之條件分別或一致訂定標準，懇請 貴會不要讓這些積極願意配合政府政策及顧及到未數位化之原收視戶權益的有線電視業者，受到懲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公告事項部分內容修正案 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7樓）

單位：^{<發言單>}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公司
職稱：副總
姓名：林志峰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本公司贊成公告修正草案的修正方向，此修正有利於數位化進程，惟建議若能進一步加速數位化進程於公告事項中，則修正為：「系統經營者之光節莫或放大器範圍內訂戶數位化達60%之比例，經報本會核准後，如該範圍內得不再播送第5類及之類別頻道保留組合」。
另第6條中所謂「存在二象——」所謂存在修訂有何請釋明？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林志峰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公告事項部分內容修正案
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7樓）

<發言單>

單位：中嘉網路(股)公司 職稱：協理
姓名：劉培芬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一、500戶定章？
對於申請實驗區，若只有1、200戶，即使經核准是否需累積500戶才可尚？
對於已執行實驗區業者，累積後，似乎500戶門檻也失去意義，對此未累積？

二、未來2-25MHz類比系統核准得不再保留，不再播送類比訊號，2-25MHz這部分是否由業者自行運用？亦或2-25MHz仍需收費，每排冷層頻位？

三、併款也對NCC對推廣數位化所做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努力
5月定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16 號 8 樓
電話：02-2395-9995

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寬字第 1030616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有效提高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率，營造消費者長遠有利之數位匯流發展環境，本會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等提出相關修正建議如下附件，以供 鈞會參酌並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惠請 卓參惠復。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草案)修正建議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103年6月16日

現行規範	本會建議修正方案	理由
<p>第四、(三)、3點 實驗區轉換期間，所有現行類比基本頻道節目，即採全數位化方式播送，類比頻道至少應保留依法必載、指定播送、頻道表專用及公用頻道與公益、闖家觀賞頻段精神，由系統經營者提出類比頻道保留組合，其餘頻寬資源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p>	<p>第四、(三)、3點 實驗區轉換期間，所有現行類比基本頻道節目，即採全數位化方式播送，類比頻道至少應保留依法必載、指定播送、頻道表專用及公用頻道與公益、闖家觀賞頻段精神，由系統經營者提出類比頻道保留組合，其餘頻寬資源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p> <p><u>前項採全數位化方式播送之基本頻道節目，系統經營者得依據頻道規劃需要，向本會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頻道位置異動或增減變更，但不包含「類比頻道保留組合」之頻道位置異動或變更。</u></p> <p><u>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前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需考量以下原則，不受本會所公告之「處理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變更參考指標」相關規定限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頻道規劃是否有益於效能競爭。</u> 2. <u>頻道規劃是否有益於消費者收視權益。</u> 3. <u>頻道規劃是否有益於解決頻段訊號干擾。</u> 4. <u>頻道規劃是否有益於提升數位普及比率。</u> 	<p>一、依據鈞會上揭規定，於數位實驗區轉換期間內，所有現行類比基本頻道節目已採全數位化方式播送，然亦同時要求「類比頻道至少應保留依法必載、指定播送、頻道表專用及公用頻道與公益、闖家觀賞頻段精神，由系統經營者提出類比頻道保留組合，其餘頻寬資源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p> <p>二、值此，若於數位實驗區轉換期間內，有線電視系統所提出之類比頻道保留組合仍須定頻於CH2-25，但考量目前數位頻道因位於高頻頻段播送而致生訂戶收視時常因屋內壁內線路老舊且系統業者無法更換，造成無法收視數位頻道之問題，以及因4G頻段干擾，而有礙消費者閱聽權益問題，爰增訂「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第四、(三)、3點規定後段文字，俾利於系統經營者將目前位於高頻段播送之數位頻道移頻至CH26之後（約需20個類比頻道頻位），以提高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率之政策目標，營造消費者長遠有利之數位匯流發展環境。</p>